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德意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63 人，所持股份 165,547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531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，所持股份 152,694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82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61 人，所持股份 12,8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4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452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64%；反对 3,8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63%；弃权 2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640%；反对 3,8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614%；弃权 2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449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51%；反对 3,8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77%；弃权 2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461%；反对 3,8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792%；弃权 2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084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45%；反对 4,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55%；弃权 3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166%；反对 4,1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174%；弃权 3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4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50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11%；反对 3,7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86%；弃权 29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081%；反对 3,7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778%；弃权 29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42%。

表决结果：经特别表决通过。

4.02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47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73%；反对 3,7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2%；弃权 3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027%；反对 3,7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10%；弃权 3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63%。

表决结果：经特别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8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40%；反对 3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79%；弃权 2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7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191%；反对 3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61%；弃权 2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宣读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、重点关注事项及总体评价和建议等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庆凯、雷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